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1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存款通知

客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存款资料

存款方式: (请在适当空格加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从香港以外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香港本地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_____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金额: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流水号:	
存款日期:	
联系电话:	

本人/本公司确认以上存款并非由第三方存入

如存款人为第三者(非本账户持有人), 请填写以下资料:

存款人/公司名称	
存款方银行名称	
存款方银行户口号码	
与客户关系	
存款予客户原因	

声明:

- 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上述资料无误, 并已取得第三者(如有)同意提供其个人资料。
- 本人/本公司为上述款项之最终实益所有权人, 款项来源及用途与恐怖活动, 贩毒,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等行为无关。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致之争议, 损失, 责任及有关风险。
- 本人/本公司明白, 贵公司将保留不接纳及/或拒绝执行以上申请之权利及不会对客户因贵公司行使此权利而支付或招致的损失作出赔偿及/或责任。

请注意:

- 国信香港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本票存款。
- 任何客户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 或非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附属账户的存款, 均需提供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存款凭证需有付款人姓名、付款账号、付款金额、收款人姓名、收款账号等)。
- 国信香港只接受本人名义存入的资金, 若客户通过第三者银行账户存入资金, 必需额外提供已签署的存款人及客户身份证副本、存款人与客户之关系证明及入资目的之证明文件, 而国信香港可要求客户提供其他补充资料及文件。若国信香港认为未能符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要求, 国信香港将安排原路退款。恕不负责一切因延误及退款所引致的一切费用、银行利息或客户与第三方之损失及追讨。
- 国信香港确认所需资料齐全后, 便会将款项存入阁下之证券账户; 如果所需资料有任何错漏, 入账时间将受影响, 甚至被退回, 不便之处, 敬请见谅。
- 请把相关文件传递至国信香港, 客户服务专线(传真)为40008-95536, (852) 28998303, 或电邮至: fund@guosen.com.hk, 以作办理。若阁下有任何疑问, 请于办公时间通过客户服务专线与本公司客服人员联系。

客户签署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